附件3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

申报材料清单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一线性工程类）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编制好施工图预算后，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招标上限值评审，财政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备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编制好施工图预算后，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招标上限值评审，财政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备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三、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项目除外）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备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四、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备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五、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核发或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备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六、其它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设计专家论证，时限为11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编制好施工图预算后，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招标上限值评审，财政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核发或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备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备注：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详见附件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